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000环罚决字(2023)15号

当事人：许昌瑞维思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6153X4

地址：许昌市许繁路与南外环交叉口西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藏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当时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其中两个减水剂搅拌罐正在搅拌，两个减水剂搅拌罐口未密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污染物，气味刺鼻，车间门未关闭，安装有换气扇，配套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套未通电运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

身份证、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环评现状评估、现场勘查示意图；位置示意图；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0月10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3〕15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两个减水剂搅拌罐口未密闭，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污染物，气味刺鼻，车间门未关闭，安装有换气扇，配套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1套未通电运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柒佰肆拾叁元整（28743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保中

电话：0374-606269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201

邮政编码：461000

